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_1_19153304090.pdf、修正對照表_2_1915330409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